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08〕50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郑州市沿黄现代畜牧业 发展规划(2008—2015)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《郑州市沿黄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》(2008—2015)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已于2008年11月5日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为确保《规划》的有效实施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认识,增强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的紧迫感。“十五”以来,畜牧业是我市大农业中发展速度最快、优势最明显的产业,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,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。但当前我市畜牧业发展仍存在许多突出矛盾和问题,规模化、标准化养殖

和畜产品加工业发展依然滞后，对农民增收拉动力不强，畜牧业基础设施依然薄弱，疫病防控等保障体系建设依然不健全，现代畜牧业发展仍需付出艰苦努力。畜牧业发达程度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，实施《规划》示范带动郑州现代畜牧业快速发展，是促进产业升级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举措；是实现牧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必然选择；是统筹城乡经济发展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；是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确保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迫切需要。

二、广泛宣传，确保《规划》如期落实。《规划》遵循“布局区域化、饲养规模化、生产标准化、经营产业化”的“四化”理念，发展“资源节约型、科技密集型、加工增值型和生态环保型”的“四型”现代畜牧业，构建一带、两区、四大基地、六大产业、六大体系，壮大十个示范园和二十个加工型龙头企业。即沿黄绿色奶业示范带；健康养殖区、加工生产区；中牟奶牛、肉羊养殖基地，荥阳生猪、蛋鸡养殖基地，新郑种禽、种猪繁育基地，郑州近郊及航空港区饲料兽药生产基地；奶业、养猪业、养禽业、肉牛肉羊业、田园牧业、饲料饲草业；畜禽良种繁育体系、动物疫病防控体系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、技术推广体系、信息服务体系、市场流通体系；十个示范园和二十个加工型龙头企业。通过 8 年的努力力争到 2015 年，规划区畜牧业产值达到 96 亿元，占全市畜牧业产值的 85% 以上，占规划区农林牧渔产值的 60% 以上，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240 亿元，与畜牧业产值之比达到 2.5 : 1。把规划区建成我国优质畜产品生产、加

工基地和畜牧生产资料集散中心。

三、结合实际，制定详细实施方案。《规划》涉及巩义市、荥阳市、中牟县、新郑市、惠济区、金水区、二七区、郑州航空港区的 72 个乡(镇)和 14 个办事处。相关县(市)区、各乡镇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制定具体详实的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进度等，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，全面组织实施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相关县(市)区政府要抓好项目的动态管理，对规划已明确提出但 2008 年没有实施的项目要合理安排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度实施；对无法按照建设标准实施的项目，要统筹考虑，置换发展势头好的项目，新调整项目经《规划》编制专家组论证后，上报市政府变更，确保规划的前瞻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四、狠抓重点项目，推进产业化经营。加工型龙头企业、基地、保障体系是《规划》的重点建设项目。要充分利用国家扶持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，调动各方面力量争取国家、省对加工型龙头企业建设的支持。要重点引进和新建一批标准高、规模大、产品新、外向型的加工型龙头企业，着力提高畜产品精深加工的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，尽快形成龙头企业对基地的带动作用。同时，督促龙头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。要进一步完善畜牧业产业化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协调龙头企业、各类养殖协会、中介组织、交易市场与养殖户的利益关系，使其结成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，加快畜牧业产业化经营

步伐，提高养殖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。

五、落实政策，建立长期稳定投融资渠道。要逐步建立起政府扶持资金引导下的，以农民投资为主体、信贷资金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融资体制。一是建立稳定的财政投资渠道。各级财政要将《规划》明确的财政投入资金，中央、省、市政府已出台的扶持生猪和奶业生产的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，以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经费、安全畜产品检测监管经费、良种繁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。二是强化信贷支持。采取投资补贴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加强对世界银行、亚洲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、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参与规划区建设的支持，不断扩大信贷规模。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相关县(市)区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招商引资政策和招商引资措施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吸引国内外资本投资。

六、加强领导，明确目标责任。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实施《规划》的总体责任，建立相应的领导组织，把郑州市沿黄现代畜牧业建设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明确任务，细化责任，落实到人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监督检查，每季度末上报进度和存在的问题，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各级畜牧部门是《规划》实施的主管部门，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，按照《规划》要求，编制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、安全畜产品监管和良种繁育为重点的六大保障体系建设可行性报告，及时立项组织实施，要制定基础设施建设补贴、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的验收、补贴办法，确保《规划》的实施；各级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科技、农

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，协调一致，互相配合，尽快将职责落实到位；相关乡镇要切实发挥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作用，切实抓好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

主题词:农业 畜牧业 规划 通知

主办:市畜牧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三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
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8年12月18日印发